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自願公告

由關連人士提供財務支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貸款人於2022年6月20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貸款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取得該貸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由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資料。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貸款人」）於2022年6月20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貸款人：	貸款人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金額：	有期貸款100,000,000港元
還款日期：	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利率：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1.85%

抵押品： 無

用途：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進行該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經扣除銀行貸款）。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加上銀行貸款將足以滿足目前業務的營運需求。然而，該貸款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日後進行任何新工程項目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此舉亦反映本公司執行董事對本集團鼎力支持，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不包括被視為在該貸款中擁有權益的劉振明先生、梁麗蘇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惟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任何抵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梁麗蘇女士、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取得該貸款，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